



## 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

2010-03-17

发布部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发布时间：2010/3/17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管理，根据《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国办发[2009]44号）和《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财建[2009]29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以下简称“拆解补贴”）是对指定家电拆解处理企业（以下简称“拆解企业”）在政策规定时间按要求拆解处理完成以旧换新旧家电给予的财政补贴资金。

### 第二章补贴标准、期限

第三条拆解补贴根据拆解企业实际拆解处理完成的以旧换新旧家电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电视机15元/台、电冰箱20元/台、洗衣机5元/台、电脑15元/台，空调不予补贴。

第四条拆解企业对2009年6月1日以来消费者交售的以旧换新旧家电完成拆解处理的，予以拆解补贴。

### 第三章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兑付

第五条拆解企业按月对完成拆解处理的以旧换新家电产品品种、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补贴申报表》，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接到申报7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拆解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

第六条拆解企业申报拆解补贴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一）《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补贴申报表》；（二）家电以旧换新凭证；（三）家电回收企业开具的旧家电销售发票（附购货清单）；（四）拆解企业垫付运费凭证（附运费收据）；（五）拆解记录表及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理证明。

### 第四章补贴资金来源、拨付及清算

第七条拆解补贴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试点省市财政负担20%。

第八条拆解补贴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支付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九条试点省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尽快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预算分解文件，并根据预算文件，按需求进度和上述程序支付补贴资金。实施过程中，如实际需支付补贴资金超过预算，由试点省市财政部门先行垫付。

第十条试点省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每年4月底前，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进行审核清算。

### 第五章拆解处理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拆解企业要对收购的以旧换新旧家电逐一核对，旧家电实物与以旧换新凭证、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产品类别、规格、型号等信息应保持一致。对审核不符的，不得申报拆解补贴。

第十二条拆解企业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废旧家电拆解处理工作，不得倒买倒卖以旧换新的废旧家电。

第十三条拆解企业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详细记录拆解处理过程，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试点省市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拆解企业申报补贴表的初审工作，对废旧家电是否拆解完毕、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拆解产物流向等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试点省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六条试点省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加强对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核查制度，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十七条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根据《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除追缴补贴资金外，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相应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0

## 您可能对以下文章感兴趣

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7-12-18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2017-01-19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的公告	2017-08-17
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	2012-01-05
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建立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2012-01-19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地方环保

其他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